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；
- 5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庆文持有的邦讯技术股票 17,314,000 股交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该部分股份尚未过户，仍在控股股东张庆文名下，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数以股权登记日结算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(星期三)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9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4号楼。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文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,675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1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,675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183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4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0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0 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67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675,7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675,7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